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號：2874
本公司網址：<http://www.grandbill.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

- 姓名：吳文村 先生
- 職稱：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 電話：(02)8780-2801
- 電子郵箱：tsun@grandbill.com.tw

代理發言人

- 姓名：陳永林 先生
- 職稱：副總經理兼交易部經理
- 電話：(02)8780-2801
- 電子郵箱：david@grandbill.com.tw

總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11樓
- 電話：(02)8780-2801
- 傳真：(02)8780-2802

高雄分公司

-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6樓
- 電話：(07)238-5952
- 傳真：(07)237-202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 電話：(02)2747-8266
- 網址：www.pscnet.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 電話：(02)8175-7600
-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姓名：林文欽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 電話：(02)2545-9988
-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

- www.grandbil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肆、募資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33
陸、財務概況	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全球經濟在經歷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預期在 102 年可逐漸恢復穩定，但受兩韓戰爭危機、H7N9 疫情、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及財政懸崖問題等影響，多數國家陷入成長趨緩或緊縮狀況。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0 月持續下修 102 及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主要考量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成長風險上揚，美國財政僵局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結構調整，以及資產價格風險上升。在國內方面，受到全球經濟成長遲緩拖累，經濟表現呈現低迷，民間消費疲弱，投資動能不足，出口及外銷訂單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下修 102 年經濟成長率。在利率方面，由於中央銀行維持短期利率不變，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使金融業隔拆利率略降及票債券附條件交易承作利率下滑。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運向以穩定發展為原則，並以成為小而美之金融機構為目標。102年本公司適時調整策略，在授信、票債券業務平衡發展下，順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年度稅前盈餘為4.13億元，稅後純益3.61億元，每股純益0.67元；資產報酬率0.65%、權益報酬率4.47%。

(三) 組織變化情形

無。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各部門積極舉辦各項專業訓練並適時派員受訓，若有法規變動則聘請專業人士講授相關課程，研究討論與公司有關之議題，並配合修訂相關公司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辦法。另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本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規畫進度，並分階段執行教育訓練。既有業務方面，持續加強產業研究，並依產業發展調整授信策略，在權衡風險報酬之原則下，適時增加較高收益金融商品，配合外幣債券新業務發展，加強外匯風險研究。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展望103年，台灣經濟依舊不穩定，整體經濟處於軟性復甦，成長動能仍嫌不足，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82%。不過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國際經濟情勢若能如世界主要機構之預測較102年呈現加溫成長，則台灣經濟成長率亦能隨之提高。其中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7%，且認為未來二年全球經濟成長增溫的力道將由新興經濟體轉至已開發國家，因此雖然預期中國及印度經濟表現仍疲軟，但美、歐已開發國家可望提升全球經濟動能，而台灣經濟成長率可提升至3.8%。利率方面，雖然中央銀行連續九季維持利率政策不變，但彭總裁也表示「長期利率不會永遠這麼低」，引發市場觀注，故未來一年受到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金融商品之利率風險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二) 經營方針、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基於未來金融環境變動之預測，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策略如下：

1. 票券業務：積極開拓優質授信及 FRCP 客戶，增加票源及收益，並依產業發展適時調整策略，以分散信用風險。另持續開拓次級市場客戶，分散資金來源及擴大利差。
2. 債券業務：研判利率走勢，動態調整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並提高整體操作利益，另配合承作外幣債券新業務，於考量外匯及利率風險下，建置適當之投資標的。
3. 資產交換業務：控管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並注意此業務資金流動風險。
4. 股權相關商品業務：加強產業投資分析，建置良好中長期投資組合，並掌握波段操作機會。

(三)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根據市場趨勢及未來營運策略，訂定103年度總業務收入目標為9.49億元，其中債券業務利益佔約40%、票券及保證業務利益佔約51%、股權投資及資產交換等利益佔約9%。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業本票承銷業務量因銀行間競相低利搶進而面對相當大的競爭壓力。
2. 國內長天期債券及相關固定收益商品利率因市場資金維持寬鬆而持續處於低檔，未來利率反轉向上機率提高，金融商品利率風險增加。
3. 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因成交量能不足，不利交易操作。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102年8月8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Ratings) 公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

四、感謝與展望

過去一年，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以及董監事之指導協助下，使本公司各項業務能以踏實的脚步穩定發展。新的年度，面對持續變動的經濟環境，和生與聯中當率領全體同仁戮力以赴，達成公司之預算及管理目標，期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董事長 王和生 

總經理 黃聯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四年七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在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利經濟之發展。

- 83.8 財政部公佈票券商管理辦法，同時開放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設立，經萬通銀行吳尊賢董事長、統一集團高清愿總裁、統一租賃紀聰惠總經理、臺南紡織鄭高輝總裁、環球水泥顏岫峰董事長、坤慶紡織吳金台董事長共同籌商成立萬通票券金融公司，並決定由萬通銀行出資 22%，統一企業、台南紡織、環球水泥、坤慶紡織出資共 34%，其餘由關係企業員工認股，投資新台幣 36 億元成立本公司。
- 83.10 本公司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聘請吳尊賢、高清愿、鄭高輝、顏岫峰、吳金台、紀聰惠、丁桐源、李國棟為籌備委員，並預定本公司未來董事長為高清愿先生、副董事長為紀聰惠先生，並派紀聰惠先生為籌備工作小組負責人開始展開各項籌備事宜。
- 83.12 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籌組本公司。
- 84.2 本公司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奉財政部核准。
- 84.6 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
- 84.6 第一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一致推選高清愿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84.7 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84.8 總公司開業。
- 84.9 高雄分公司開業。
- 85.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2 元。
- 85.12 委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開始辦理輔導股票上櫃事宜。
- 86.5 本公司取得債券自營商執照。
- 86.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通過現金增資 11.84 億元。
- 86.8 本公司向統一企業購置三連大樓。
- 86.9 總公司遷移新址營業：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11 樓。
- 86.11 募集 86 年度現金增資 11.84 億元，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 億元。
- 87.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87.5 改選第二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二任董事長。
- 87.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87.10 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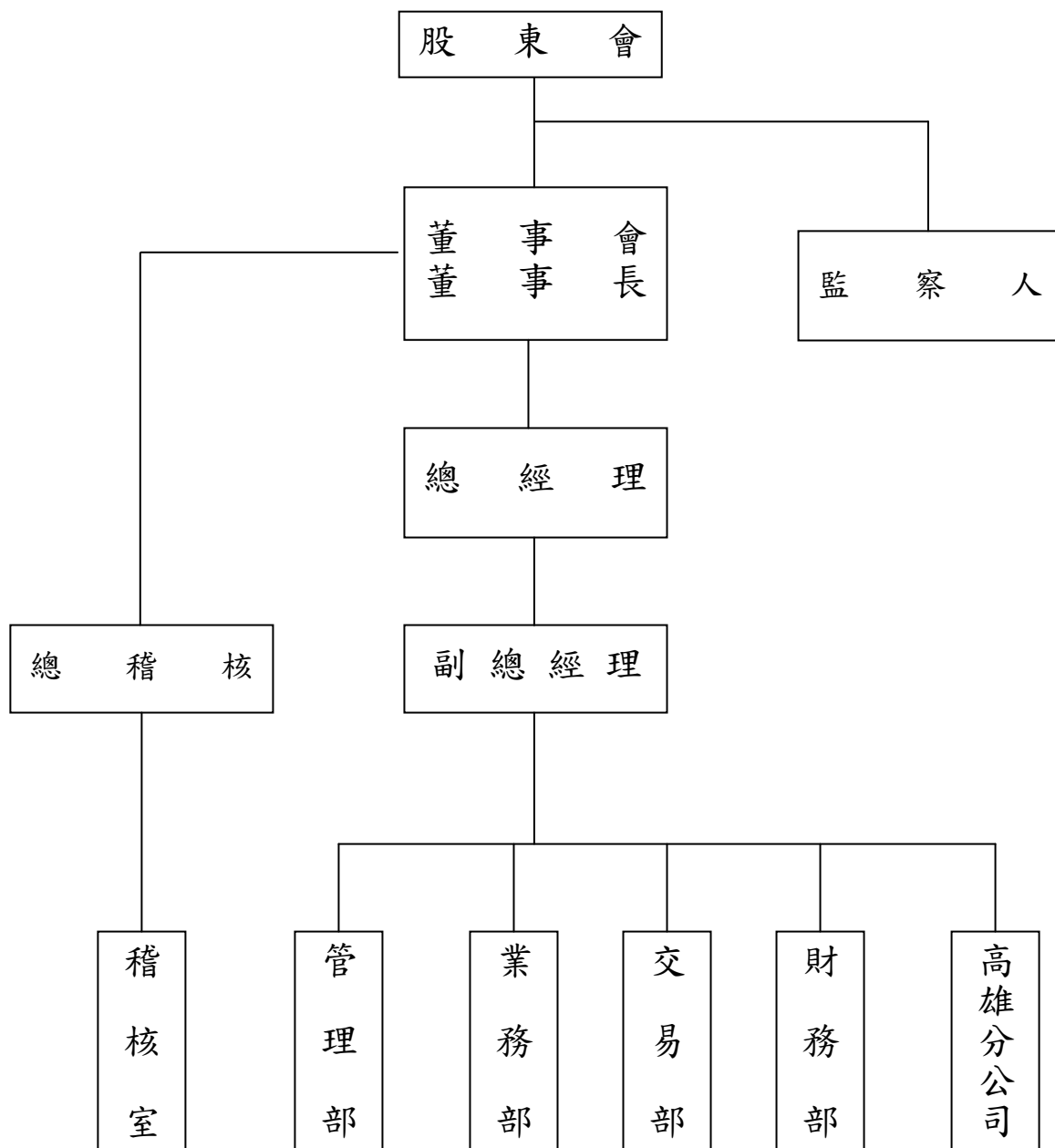
- 88.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 88.9 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作業，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2 億元。
- 88.9 台中分公司開業。
- 89.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 89.9 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作業，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4.08 億元整。
- 90.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90.5 改選第三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三任董事長。
- 90.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0.5 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9 年 7 月 7 日〔89〕證櫃上字第 23409 號函通知在案，股票依規定應於 90 年 1 月 6 日前開始櫃檯買賣。惟衡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情勢，股東常會通過延後股票上櫃案，爾後伺機再行申請。
- 91.4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91.4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增列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92.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92.12 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四任董事長。
- 92.12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3.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94.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95.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95.5 改選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紀聰惠先生為第五任董事長。
- 95.5 董事會續聘王和生先生為總經理。
- 96.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97.5 股東會通過撥補虧損新台幣 386,451,313 元。
- 98.2 台中分公司裁撤。
- 98.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98.5 改選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並設置獨立董事 3 席。
- 98.6 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六任董事長。
- 98.6 董事會聘任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99.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100.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101.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101.5 改選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和生先生為第七任董事長。
- 101.5 董事會續聘黃聯中先生為總經理。
- 102.5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和生	101.05.26	104.05.25	84.06.27	78,209,035	14.46%	78,209,035 個人 238,000	14.46% 0.04%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101.05.26	104.05.25	95.05.23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個人 -	21.15% -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註1)	101.05.26	104.05.25	97.12.23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	8.14% -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101.05.26	104.05.25	94.08.19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733,324	8.14% 0.14%
獨立常務董事	吳路加(註2)	101.05.26	104.05.25	90.05.14	733,324	0.14%	733,324	0.14%
獨立董事	林英雄	101.05.26	104.05.25	100.05.31	-	-	-	-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01.05.26	104.05.25	101.05.26	-	-	-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註3)	102.07.02	104.05.25	102.07.02	78,209,035	14.46%	78,209,035 個人 -	14.46%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101.05.26	104.05.25	92.12.30	78,209,035	14.46%	78,209,035 個人 48,798	14.46% 0.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宜	101.05.26	104.05.25	98.05.26	78,209,035	14.46%	78,209,035 個人 -	14.46%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俊仁(註4)	101.05.26	104.05.25	92.12.30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個人 -	21.15%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中	101.05.26	104.05.25	101.05.26	114,398,668	21.15%	114,398,668 個人 -	21.15% -
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英辰	101.05.26	104.05.25	101.05.26	14,666,496	2.71%	14,666,496 個人 -	2.71% -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01.05.26	104.05.25	98.05.26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	8.14% -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彭源宏(註5)	102.07.01	104.05.25	102.07.01	43,999,488	8.14%	43,999,488 個人 -	8.14% -
常務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101.05.26	104.05.25	101.05.26	11,365,813	2.10%	11,365,813 個人 -	2.10% -
監察人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01.05.26	104.05.25	92.12.30	4,757,221	0.88%	4,757,221 個人 146,664	0.88% 0.03%
監察人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怡均	101.05.26	104.05.25	98.05.26	1,863,324	0.34%	1,863,324 個人 -	0.34% -
監察人	侯文騰	101.05.26	104.05.25	85.06.06	1,466,649	0.27%	1,466,649	0.27%
監察人	蘇崇銘(註6)	101.05.26	104.05.25	95.05.23	-	-	-	-

註：1. 常務董事侯博義於 97.12.23 以環球水泥(股)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至 98.5.25 任期屆滿卸任，100.6.9 經環球水泥(股)公司改派再次擔任董事。

2. 獨立常務董事吳路加於 90.5.14 以前萬通商業銀行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 92.12.30 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卸任，98.5.26 起擔任本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3. 法人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於 102.7.2 由林隆義改為施秋茹擔任。

4. 董事許俊仁於 92.12.30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指派擔任本公司董事，至 94.6.8 改派卸任；98.5.26 再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表人選任為董事。

5. 法人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於 102.7.1 由廖孟省改為彭源宏擔任。

6. 監察人蘇崇銘為凱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至 101.5.25 任期屆滿卸任；101.5.26 以自然人身份選任為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事業總 執行長	-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環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升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侯博明 侯智元	兄 父子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臺南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侯博義	兄 弟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夏威夷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14,666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會計群副總經理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投資整合企劃室協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統一數網(股)公司董事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資本市場總 管理處處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	-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法金風險管 理處處長	-	-	-	-
-	-	-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讓德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讓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侯博義	父 子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臺南紡織(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明大企業(股)公司董事 耕頂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統一東京(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東京(股)公司董事	-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三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萬通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行債管部專門委員	-	-	-	-
-	-	-	-	文化大學蠶絲系 亞洲合板(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合板(股)公司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47%) 大通銀行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3.44%)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2.96%) 侯博明(2.60%) 侯博裕(2.2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80%)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7%) 德意志銀行受託皇家銀行託管FS全球新興專戶(1.69%) 高秀玲(1.64%) 劉秀忍(1.55%)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6%) 侯博明(6.20%) 侯博義(6.16%)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4.64%)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4.20%) 侯陳碧華(1.57%) 莊英志(1.52%) 莊英男(1.47%) 吳平原(1.14%) 侯吉星(1.09%)
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博義(12.73%) 升元投資(股)公司(9.98%) 宇聲投資有限公司(9.8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5.67%) 博智投資有限公司(4.26%) 侯博裕(2.61%)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2.57%)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84%) 侯蘇錦倩(1.00%) 侯文騰(0.99%)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裕邦投資(股)公司(12.27%)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3.37%) 台勤企業(股)公司(2.95%) 吳平治(2.80%) 吳平原(2.80%) 顏岫峰(2.65%) 侯金柑(2.23%) 三新紡織(股)公司(1.94%) 吳姿秀(1.81%) 吳亮宏(1.44%)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61.64%) 羅智先(20.16%) 高賴環(13.44%) 高翰迪(1.57%) 高茲伊(1.15%) 羅席愛(1.03%) 高清愿(1.01%)
永原投資(股)公司	吳中和(27.0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24.65%) 吳中堅(24.50%) 吳滿惠(8.50%) 吳寶惠(8.50%) 陳美香(3.40%) 黃愛桂(3.40%)

九福投資（股）公司	鄭朝元（50.00%） 鄭洪妙玉（24.50%） 鄭麗玲（5.90%） 鄭宏億（5.00%） 鄭果璧（3.50%） 鄭諱玲（3.50%） 鄭碧慧（3.50%） 鄭碧英（3.00%） 鄭高輝（0.50%） 陳裕程（0.50%）
-----------	---

3.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89%） 辜濂松（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4%） 宜高投資（股）公司（3.1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9%） 銓緯投資（股）公司（1.7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1.51%）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侯博裕（32.09%） 侯博明（31.93%） 侯博義（31.09%） 侯陳碧華（1.42%）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	侯博裕（24.00%） 侯博明（24.00%） 侯博義（23.00%）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00%） 侯陳碧華（9.00%） 侯蘇錦倩（2.00%）
升元投資（股）公司	侯博義（99.00%） 侯蘇錦倩（0.40%） 吳明松（0.10%） 蘇錦雯（0.10%）
宇聲投資有限公司	侯博義（50.00%） 侯蘇錦倩（50.00%）
博智投資有限公司	侯博義（50.00%） 侯蘇錦倩（50.00%）
龍億昌砂石（股）公司	楊進忠（14.43%） 黃仁宏（12.97%） 楊振生（12.97%） 黃耀徵（9.98%） 楊進松（8.15%） 楊志皓（7.87%） 謝海雄（6.18%） 楊雅雯（4.71%） 黃乙芳（4.20%） 張肇晉（1.57%）

台勤企業(股)公司	吳輝男 (26.25%) 吳英宗 (23.14%) 吳英斌 (18.61%) 吳俊逸 (11.42%) 吳俊緯 (11.39%) 吳咸儀 (5.83%) 吳莊素津 (2.53%) 吳秋男 (0.83%)
裕邦投資(股)公司	吳英哲 (24.62%) 吳英泰 (24.62%) 吳惠娟 (20.00%) 吳英朗 (9.23%) 吳健群 (9.23%) 賴鎮華 (4.62%) 吳佳穎 (3.08%) 吳佳霖 (3.08%) 吳蔡創楣 (1.54%)
三新紡織(股)公司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 (25.90%) 吳中和 (18.93%) 吳中堅 (17.74%) 永原投資(股)公司 (15.07%) 陳美香 (8.81%) 永綸投資(股)公司 (2.60%) 永和投資(股)公司 (2.60%) 永堅投資(股)公司 (2.59%) 永惠投資(股)公司 (2.59%) 吳寶惠 (1.33%)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和生			✓	✓		✓	✓	✓	✓	✓	✓	✓	✓	✓	-
陳佳文		✓	✓	✓		✓	✓			✓	✓	✓			-
侯博義			✓	✓		✓	✓			✓		✓			-
侯博明			✓	✓		✓	✓			✓		✓			-
吳路加	✓	✓	✓	✓		✓	✓	✓	✓	✓	✓	✓	✓	✓	-
林英雄			✓	✓		✓	✓	✓	✓	✓	✓	✓	✓	✓	-
陳育成	✓		✓	✓	✓	✓	✓	✓	✓	✓	✓	✓	✓	✓	2
施秋茹			✓	✓	✓	✓	✓	✓		✓	✓	✓			-
殷建禮			✓	✓		✓	✓			✓	✓	✓			-
劉宗宜			✓	✓		✓	✓			✓	✓	✓			-
許俊仁			✓	✓		✓	✓			✓	✓	✓			-
黃志中			✓	✓	✓	✓	✓			✓	✓	✓			-
吳英辰			✓	✓	✓	✓	✓			✓	✓	✓			-
侯智元				✓		✓	✓			✓		✓			-
彭源宏			✓	✓	✓	✓	✓			✓	✓	✓			-
林忠生			✓	✓	✓	✓	✓	✓	✓	✓	✓	✓			-
吳中和			✓	✓		✓	✓			✓	✓	✓			-
侯文騰			✓	✓		✓	✓			✓	✓	✓	✓		-
蘇崇銘		✓	✓	✓		✓	✓			✓	✓	✓	✓		-
周怡均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內以✓表示。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稱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聯中	98.07.22	1,249,688	0.23%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	-	-	-
總稽核	賴永梁	98.07.22	601,844	0.11%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	-	-
副總經理	吳文村	98.12.22	350,367	0.06%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	陳永林	101.08.21	149,884	0.03%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員	-	-	-	-
經理	詹環瑛	98.07.22	197,380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經理	廖聰明	99.08.24	216,320	0.04%	-	-	-	-	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交通銀行襄理	-	-	-	-
經理	楊文豪	93.07.27	186,586	0.03%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新商業銀行(股)公司襄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 四項總 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G)		員工 認股 權證 得購 股數 (H)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股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和生	13,397	80	5,733	1,180	5.65%	-	-	-	-	-	-	5.65%	無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獨立 常務董事	吳路加													
獨立董事	林英雄													
獨立董事	陳育成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義(註1)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註2)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宜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許俊仁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中													
董 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 司 代表人：吳英辰													
董 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註3)													
董 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彭源宏(註4)													

- 註：1. 董事林隆義於102.7.1卸任。
2. 董事施秋茹於102.7.2就任。
3. 董事廖孟省於102.6.30卸任。
4. 董事彭源宏於102.7.1就任。
5. 董事長司機係由公務車司機兼任，其報酬為34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臺南紡織、環球水泥、坤慶國際開發 陳佳文、侯博義、侯博明、吳路加 林英雄、陳育成、林隆義、殷建禮 施秋茹、劉宗宜、許俊仁、黃志中 吳英辰、侯智元、廖孟省、彭源宏	臺南紡織、環球水泥、坤慶國際開發 陳佳文、侯博義、侯博明、吳路加 林英雄、陳育成、林隆義、殷建禮 施秋茹、劉宗宜、許俊仁、黃志中 吳英辰、侯智元、廖孟省、彭源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企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一企業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王和生	王和生
10,000,000 元以上	-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 配之酬 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常務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1,420	-	2,034	305	1.04%	無
監察人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監察人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怡均						
監察人	侯文騰						
監察人	蘇崇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高權投資、永原投資、九福投資 林忠生、吳中和、周怡均、侯文騰、蘇崇銘	
2,000,000 元以上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黃聯中	12,391	-	7,798	1,691	-	6.06%	-	-	無
總稽核	賴永梁									
副總經理	吳文村									
副總經理	陳永林									

註：總經理司機係由公務車司機兼任，其報酬為 36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賴永梁、吳文村、陳永林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黃聯中
10,000,000 元以上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聯中	-	-	-	2,397	2,397	0.66%
	總稽核	賴永梁						
	副總經理	吳文村						
	副總經理	陳永林						
	經理	詹環瑛						
	經理	廖聰明						
	經理	楊文豪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關說明及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46,029 仟元（占 102 年度稅後純益 12.74%），較 101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 46,119 仟元減少 90 仟元，係因 102 年度減少支付董監事離任金，及增加陳永林升任副總經理後之完整年度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除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核定之盈餘分配數 3% 外，其餘報酬係依董監事薪酬辦法辦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依員工待遇辦法提經董事會核定，員工紅利則視年度經營績效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王和生	4	-	100	
常務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陳佳文	4	-	100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博義	4	-	100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明	4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吳路加	4	-	100	
獨立董事	林英雄	4	-	10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4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林隆義	2	-	100	於 102.7.1 卸任，應出席 2 次董事會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施秋茹	2	-	100	於 102.7.2 就任，應出席 2 次董事會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殷建禮	4	-	100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劉宗宜	4	-	100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許俊仁	2	-	50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黃志中	4	-	100	
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吳英辰	4	-	1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侯智元	4	-	100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廖孟省	2	-	100	於 102.6.30 卸任，應出席 2 次董事會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彭源宏	2	-	100	於 102.7.1 就任，應出席 2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討論表決。應迴避之董事及議案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林隆義、殷建禮及劉宗宜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林隆義、殷建禮及劉宗宜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侯博明、廖孟省、林隆義、殷建禮及劉宗宜
凱友投資(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林隆義、殷建禮及劉宗宜
統正開發(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林隆義、殷建禮及劉宗宜
統合開發(股)公司 授信案	王和生、殷建禮、劉宗宜及施秋茹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確實執行，並隨法令辦理更新，力求資訊透明，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制。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高權投資(股)公司 林忠生	4	100	
監察人	永原投資(股)公司 吳中和	4	100	
監察人	九福投資(股)公司 周怡均	4	100	
監察人	侯文騰	1	25	
監察人	蘇崇銘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並列席董事會及常董會，經由會議中聽取各業務主管報告及溝通，非會議期間，則以書面傳真經由經理人布達員工應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核，並定期召開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及內部稽核等主管座談會，以瞭解公司內控內稽之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 (<http://www.grandbill.com.tw>)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2.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能實際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席，任期三年，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 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2.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資訊揭露及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與業務相關資訊。</p> <p>2.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除制度面的檢討外，並監控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評估計畫投資案件等，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無差異</p>
<p>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規劃於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提名及薪酬等議案，係由董事會議定，均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持續提供員工「親子天下雜誌」以促進家庭和諧、親子關係及提升育兒知識等。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參與天下雜誌推動之「友善家庭」連署行動、贊助教育事業、社團及基金會等，以盡本公司對社會之責任。</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常務董事吳路加參加「推動企業導入IFRSs與公司治理」課程。 -獨立董事陳育成參加「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課程。 -董事殷建禮參加「企業內部舞弊之常見伎倆與舞弊鑑識、防患實務」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最新稅務相關議題彙析」課程。 -董事劉宗宜參加「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課程。 -董事施秋茹參加「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課程。 -監察人吳中和參加「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課程。 -監察人蘇崇銘參加「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課程。 <p>(三) 102年召開4次董事會、12次常董會，均有監察人列席與會。</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p> <p>(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迴避，且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客戶申訴專線，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2.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專責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3.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並推派董監事及員工參加外部之相關課程。另外，於公司內部網頁亦有宣導及提醒倫理觀念或應盡責任等。同時設有員工訓練辦法及獎懲辦法與績效考核系統連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執行如下： (1) 推動無紙化，使用內部網頁替代書面資料。 (2) 自來水加裝省水控制閥。 (3)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 (4) 員工用餐區停止供應免洗餐具。 (5) 減少礦泉水及紙杯使用。</p> <p>2. 日常營運活動，主要消耗的能源為水電及紙張，透過室內照明、冷氣溫度的管理，及影印機讀卡管理機制，達到節約效能。</p> <p>3. 設有專人負責辦公室環境管理及維護。</p> <p>4. 本公司採行策略如下： (1) 室內照明控制在約750流明。 (2) 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至28°C。 (3) 夏季制服製作，採用改良材質透氣舒適，減少空調之使用。 (4) 員工外出以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為主。</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1.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章，在聘雇員工、辦理升遷考核方面均遵守就業服務法等規定，員工可透過內部網頁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表達意見外，並可經由勞資會議提供建言與溝通。</p> <p>2.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投保辦公場所意外責任險、宣導職場安全事宜、實施辦公室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辦</p>

項目	運作情形
<p>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票券金融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p> <p>3.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可經由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或經由公司內部網頁公告傳達。</p> <p>4. 本公司於外部網頁揭露各項業務介紹、交易流程、利率市場週報等各項資訊，並設有客戶留言及客戶申訴專線等。</p> <p>5. 本公司對於各項設備用具之採購對象，以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之功能列為首要考量，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6. 本公司除參與社會文學藝術活動，贊助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外，並鼓勵同仁藉由「友善家庭」活動，傳遞並推廣幸福家庭觀念。</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頁。</p> <p>2. 目前未編製報告書。</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grandbill.com.tw）</p>	
<p>七、票券金融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誠信等工作紀律，各級主管亦隨時督導同仁落實法令遵循。</p> <p>2. 本公司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除對全體員工投保誠實險外，每年定期舉辦各項法令宣導等教育訓練。</p> <p>3. 本公司對於投資交易人員訂有自律規範，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等。另外，對於防範採購人員不誠信行為，明訂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p>	<p>1. 本公司於票債券買賣總契約中明確訂有買賣</p>

項目	運作情形
<p>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條款。</p> <p>2.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專責單位，但各級主管皆依其職責隨時督導同仁謹守紀律。</p> <p>3.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p>4. 本公司各單位依法辦理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單位亦對各業務單位辦理查核作業。另外，於102年起正式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三、票券金融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對於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於外部網頁揭露各項業務介紹、交易流程及即時利率等各項資訊。</p> <p>2.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grandbill.com.tw)</p>	

註：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悉依票券公會訂定，主管機關核備之「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辦理，並未另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 其他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依據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相關公司治理
外，並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王 弘 生



總 經

理：

黃 聯 中



總 稽

核：

賴 永 梁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 文 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三)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四)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對利害關係人資料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暨授信審查程序規範未盡週延明確，相關作業執行未盡確實，主管機關於102年3月核處應予糾正。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填載日期：103.3.3

(十二) 102 年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通過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董事會通過增辦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1,610 仟元	-	-	-	450 仟元	450 仟元	102 年度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內部控制查核。
	郭俐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持股權轉讓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和生	(144,000)	-	(146,459)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和生	贈與	102.5.23	王儒仁	父子	44,000	15.10
	贈與	102.5.23	王哲仁	父子	100,000	15.10
	贈與	103.2.19	王儒仁	父子	100,000	14.98
	贈與	103.2.19	王哲仁	父子	46,459	14.98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關係人關係情形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114,398,668 -	21.15%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78,209,035 -	14.46%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與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43,999,488 -	8.14% -	-	-	-	-	-	-	
台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43,999,488 293,329	8.14% 0.05%	-	-	-	-	-	-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亮宏	14,666,496 -	2.71% -	-	-	-	-	-	-	
國際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顏岫峰	14,666,496 -	2.71% -	-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365,813 -	2.10%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與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7,333,248 -	1.36% -	-	-	-	-	-	-	
大同染整(股)公司 代表人：葉泉發	7,333,248 -	1.36% -	-	-	-	-	-	-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4,757,221 146,664	0.88% 0.03%	-	-	-	-	-	-	

九、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84年5月	10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創立股本	
86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86台財證(一)第53261號
88年6月	10	520,000	5,200,000	520,000	5,200,000	盈餘轉增資	88台財融第88729822號
89年7月	10	540,800	5,408,000	540,800	5,408,000	盈餘轉增資	89台財證(一)第58434號

股 份 類 別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40,800	-	540,800	未上市(櫃)
合 計	540,800	-	540,800	

(二) 股東結構

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	44	3,084	5	3,136
持有股數	40	121,732	257,477	161,216	335	540,800
持股比例	0.01%	22.51%	47.61%	29.81%	0.0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	32,984	0.006%
1,000 至 5,000	250	695,100	0.128%
5,001 至 10,000	381	2,783,385	0.515%
10,001 至 15,000	778	10,846,980	2.006%
15,001 至 20,000	68	1,256,553	0.232%
20,001 至 30,000	541	14,735,387	2.725%
30,001 至 40,000	116	4,141,764	0.766%
40,001 至 50,000	215	9,533,996	1.763%
50,001 至 100,000	330	23,242,963	4.298%
100,001 至 200,000	241	33,065,076	6.114%
200,001 至 400,000	74	19,929,938	3.685%
400,001 至 600,000	23	10,831,458	2.003%
600,001 至 800,000	21	15,106,740	2.793%
800,001 至 1,000,000	1	886,046	0.164%
1,000,001 以上	33	393,711,630	72.802%
合 計	3,136	540,800,000	10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398,668	21.15%
統一企業(股)公司		78,209,035	14.46%
環球水泥(股)公司		43,999,488	8.14%
台南紡織(股)公司		43,999,488	8.14%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14,666,496	2.71%
國際紡織(股)公司		14,666,496	2.71%
高權投資(股)公司		11,365,813	2.1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7,333,248	1.36%
大同染整(股)公司		7,333,248	1.36%
永原投資(股)公司		4,757,221	0.8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13	14.89	15.03
	分配後 (註 1)		-	14.44	14.5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以加權平均 股數 540,800 仟股計算)		0.19	0.67	0.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	0.45	0.45
	無償 配股	-	-	-	-
		-	-	-	-

註 1：102 年度資料為本次股東會擬提議之金額。

註 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相關市價資料並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股利合理發放闡明股利政策。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存款利率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第三條：方式

本公司平衡股利政策，其股利之發放方式，除將依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營運狀況、公積盈餘、各項公積及投資計劃等因素決定外，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為股利發放之佐據。

第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除須送董事會同意外，必須送請股東大會同意。

2. 執行狀況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243,360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2)
員工現金紅利	7,767	7,767
董監事酬勞	7,767	7,767

註 1：102 年度資料為本次股東會擬提議之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一致。

註 2：101 年度之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一致。

(九) 票券金融公司買回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資產及收入比重及成長情形

1. 主要業務

- (1) 短期台幣及外幣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 短期台幣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3) 擔任金融同業拆款經紀人。
- (4) 金融債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5) 政府公債、公司債、外幣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自營業務。
- (6)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7)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8)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2. 各業務資產佔總資產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29,059,161	47%	16,759,576	34%
債券業務	27,576,541	45%	28,139,879	56%
股權投資	350,841	1%	311,246	1%
資產交換業務	3,125,143	5%	3,496,678	7%
其他	1,052,695	2%	1,231,909	2%
總資產合計	61,164,381	100%	49,939,288	100%

註：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3. 各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423,491	43%	328,256	36%
債券業務	436,806	45%	512,782	56%
股權投資	7,990	1%	22,710	2%
資產交換業務	80,376	8%	60,750	6%
其他	31,095	3%	(3,095)	0%
合計	979,758	100%	921,403	100%

註：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票券業務

- (1) 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缺口管理，控管流動性與利率風險。
- (2) 為增加資金供需管道與分散資金來源，積極開發往來客戶。
- (3) 提高各類短期票券之承銷業務量。
- (4) 增加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合約部位，提升票券收益。

2. 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 透過總體經濟及資金分析，增加債券買賣斷波段操作。
- (2) 適時調整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的資產配置，提高整體債券部位收益率。
- (3) 伺機調整部位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並獲取養券收益極大值。

- (4) 擴展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成本。
- (5) 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增加多元性業務及操作空間。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透過總體經濟及產業趨勢決定投資方向及投資比重。
- (2) 強化個股基本面研究，並搭配技術指標尋找具潛力之投資標的。
- (3) 長線投資搭配波段操作追求相對穩定報酬。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營業據點為台北及高雄，以服務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票券及債券業務市場涵蓋北、中、南部工商業發展地區。

2. 市場供需及成長性

(1) 票券業務

目前國內從事票券業務之票券商，計有專業票券金融公司 8 家，尚有近 50 家金融機構兼營票券業務，相關業務競爭激烈。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資料顯示，102 年底新台幣計價之各類票券發行未到期餘額為 1 兆 2,996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2,146 億元，業務成長近 2 成。

展望 103 年，因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逐步縮減寬鬆措施，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預計 103 年仍將維持低利率的環境。而台灣經濟雖緩步成長，但成長力道較全球景氣明顯偏弱，預期國內寬鬆資金情勢將持續，未來仍應密切觀察央行貨幣政策動向。

(2) 債券業務

去年在全球經濟緩步回穩下，各國央行逐步採行較為中性的貨幣政策，美國聯準會並在 102 年底的 FOMC 會議中開始縮減購債規模，並重申未來將採不中斷定量方式持續進行，使得債券利率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自低點反彈，展望 103 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溫下，市場投資人將會對於持有風險性資產信心增強，避險性資金自債券市場移出，將對公債商品較為不利。

預期國內債券市場在資金充沛下，短期利率維持低檔，然因景氣回溫，債券利率將逐步上移，殖利率曲線將較為陡峭，惟國內債券投資買盤需求仍在，預估國內債券反彈幅度將較國際債市小，債券商品利差仍不易擴大。

(3) 股權投資業務

根據 IMF 在 102 年底之預估，美國及歐洲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6% 及 1%，歐洲可望擺脫衰退進入成長階段，另 103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中除了中國及日本因自身結構調整致預估成長幅度將不如 102 年外，其餘主要國家均為成長態勢，展望 103 年全球景氣面無虞。

雖全球經濟成長態勢明確，惟 103 年台股仍有隱憂，包括電子產業在中韓同業持續競爭下有弱化趨勢，另 QE 持續退場對屬新興市場之台股資金撤離風險仍在，另台股雖在政策面積極作多態度未變，惟因台灣經濟成長力道並未特別強勁，成交量長期無法提升，也使台股漲幅無法與歐美股市相提並論，若大盤持續維持低量常態，恐難脫離大型區間盤整格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因目前國內金融市場仍處過度競爭之局面，商業本票保證利差因競爭激烈而縮減，信用風險溢酬偏低，致使整體票券收益率提高不易；

未來將透過基本面、產業面等分析，在客戶信用風險與利差間作業務最有利之配置，以爭取較高收益的保證票源，並依產業發展情形及內外部評等機制汰弱留強，降低授信風險；另在考量利率風險下配置長天期循環發行商業本票部位，透過信用風險分級管控及存續期間調整，增加票券商品獲利空間。

(2) 美國聯準會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 QE 緩步退場之政策，另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表示只要美國經濟一如預期的持續復甦，將繼續縮減其購債規模，惟其亦表示只要通貨膨脹仍低，便將維持短期利率於接近零水平，且將持續至失業率跌破 6.5% 之後一段時間，預期聯準會仍將持續維持現行的低利率政策，103 年全球應仍處於低利率之環境。惟若未來央行緩步升息，短率走升將使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利差縮減；本公司將透過趨勢研判，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透過各項商品投資組合強化經營，應可分散獲利來源及降低系統性風險。

(3) 由於票券公司擁有較高的票券及債券部位，流動性管理為票券公司重要課題，近幾年受惠於央行寬鬆貨幣政策，國內資金充沛，本公司除與國內金融機構有長期穩定的往來關係外，另非金融機構的公司法人及個人客戶亦每年持續增加中，透過附條件交易及拆款、買賣斷等多重操作，以使公司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來源穩定，透過成本降低以增加票券及債券商品部位利差。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兩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票券承銷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融資性商業本票	560,541	91%	569,218	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500	9%	23,600	4%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	15,942	3%
合計	613,041	100%	608,760	100%

(2) 主要商品收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258,876	38%	266,118	50%
手續費淨收益	190,584	28%	118,006	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23,069	18%	93,241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0,572	11%	107,731	20%
其他	30,920	5%	(50,702)	(9%)
合計	674,021	100%	534,394	100%

註：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2. 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五) 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券業務

(1) 積極承作客戶委託標售業務以獲取服務報酬並留住客戶資金，且提

高票券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 (2) 擴大各類短期票券業務承作金額，增加票源。
- (3) 建置固定及約定利率商業本票部位，提升票券部位收益。
- (4) 拓展資金來源管道，控管資金成本，擴大票券利差收益。
- (5) 密切觀察貨幣政策動向以有效掌握市場利率變化。

2. 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 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動態調整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在可控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獲取養券收益及資本利得。
- (2) 債券現貨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達成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 (3) 調整附條件交易客戶結構，穩定分散資金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4) 辦理外幣債券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利基，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透過價值型投資，追求長線穩定報酬。
- (2) 培養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及公司營運分析能力，尋找具潛力之投資標的，透過長期持有創造獲利。
- (3) 透過個股與指數股票型基金靈活配置，以獲取長線殖利率及波段操作利潤。

二、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底	101 年底
員 工 人 數		69 人	68 人	69 人
平 均 年 歲		42.19 歲	41.78 歲	41.1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0 年	12.88 年	12.0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15.94%	16.18%	18.84%
	大 學 (專)	81.16%	80.88%	78.26%
	高 中 (含) 以 下	2.90%	2.94%	2.9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 券 商 業 務 人 員	63 人	62 人	62 人
	證 券 商 業 務 人 員	33 人	33 人	31 人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人 員	45 人	44 人	46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除了提供金融專業服務外，在業務方面穩定求發展，以提昇企業價值，創造股東、顧客、員工三贏效益，本公司更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贊助教育事業、社團及基金會等均不遺餘力。

四、資訊設備

資訊設備之配置與規劃係以支援公司營運、配合業務發展、降低營運成本、管控營運風險為目標，並求最佳之投資效益。主要應用系統包含票債券交易系統、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倉儲系統、證券交易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硬體則以 Unix 伺服器及 Windows 伺服器為主。

102 年執行重要工作為營運應用系統轉換、新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提昇網路系統安全與效率之改善、強化資訊安全、資本適足率風險計算，並持續進行業務

應用程式修改與資料處理。未來亦將本著持續改善及發展之精神，以確保公司營運效率，保障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具有良好之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依法選舉及指派勞資雙方會議代表，設有勞資會議之溝通管道，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穩定。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5,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39,5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應收款項-淨額		326,5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9,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72,1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8,142			
無形資產-淨額		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546			
其他資產		19,991			
資產總額		61,164,38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45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008,627			
應付款項		108,148			
負債準備		496,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3			
其他負債		38,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12,972			
	分配後	註			
股本		5,408,000			
資本公積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7,948			
	分配後	註			
其他權益		(4,5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51,409			
	分配後	註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9,813	144,342	80,687	35,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30,063	21,524,816	23,803,703	20,484,6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1,053,3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88,301	30,535,118	30,247,261	25,943,755
應收款項		530,674	473,063	414,934	291,31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51,272	253,977	254,173	256,715
無形資產		438	816	1,610	4,655
其他金融資產		20,035	402,444	748,826	1,274,300
其他資產		649,149	646,190	769,025	870,233
資產總額		49,929,745	55,034,098	56,320,219	49,161,19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085,000	425,000	135,000	4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25	210,834	258,123	378,1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177,660	45,823,262	45,057,536	36,417,854
特別股負債		-	-	-	-
應付款項		106,039	97,591	650,871	122,187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27,837	414,741	417,394	365,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803,461	46,971,428	48,018,924	40,764,155
	分配後	42,046,821	47,241,828	48,343,404	40,980,475
股本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5,408,000
資本公積		2	2	2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4,544	2,464,508	2,336,385	2,092,657
	分配後	2,311,184	2,194,108	2,011,905	1,876,3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3,738	190,160	556,908	896,3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26,284	8,062,670	8,301,295	8,397,038
	分配後	7,882,924	7,792,270	7,976,815	8,180,718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利 息 收 入		557,869			
減：利 息 費 用		(298,993)			
利 息 淨 收 益		258,876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15,145			
淨 收 益		674,021			
各 項 (提 存) 迴 轉		(62,469)			
營 業 費 用		(198,3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012)			
本期淨利		361,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053			
每 股 盈 餘		0.67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利 息 淨 收 益		266,118	386,582	539,029	658,384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46,542	296,508	286,290	94,974
各 項 提 存		19,601	41,740	114,233	154,214
營 業 費 用		187,710	190,253	200,690	219,1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5,349	451,097	510,396	380,0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60,436	400,452	460,048	321,991
本 期 損 益		360,436	400,452	460,048	321,991
稅 後 每 股 純 益		0.67	0.74	0.85	0.60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0.75				
	逾期授信比率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9,91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5,3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權益報酬率(%)	4.47				
	純益率(%)	53.59				
	每股盈餘(元)	0.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0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2.48				
	獲利成長率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7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013,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33				
營運規模(註1)	資產市占率	7.38				
	淨值市占率	7.41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7.01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9.04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7.25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14				
	合格自有資本	8,007,148				
	風險性資產總額	60,933,01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7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102年持有票券部位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102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增加均係因102年度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4. 合格自有資本增加係因102年度持有資產基礎證券之資產池中含有金融業之合格資本工具已到期，無須再從自有資本中減除所致。						
5. 風險性資產總額增加係因持有資產部位增加及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各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註3)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註4)} / \text{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註4)}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註4)}$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註6)} / \text{資產總額}$ 。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text{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註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淨額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權益淨額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註3：票、債券週轉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95	8.54	9.23	5.23
	逾期授信比率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8,879	9,621	12,137	10,46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5,224	5,640	6,765	4,4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0.72	0.87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5	4.89	5.51	3.88
	純益率(%)		58.83	58.62	55.74	42.74
	每股盈餘(元)		0.67	0.74	0.85	0.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90	84.64	84.55	82.2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09	3.15	3.06	3.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27)	(2.28)	14.56	(5.41)
	獲利成長率		(10.14)	(11.62)	34.30	128.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3.25	4.31	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1.20	792.49	575.90	486.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38,000	1,030,000	1,010,700	1,937,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43	5.23	4.96	11.85
營運規模(註1)	資產市占率		6.50	6.94	7.43	6.69
	淨值市占率		7.52	7.46	7.53	7.22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35	5.38	5.96	5.17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10.20	10.91	9.41	5.27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6.82	7.84	6.89	6.35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2.37	13.05	16.20	20.86
	合格自有資本		5,914,010	5,446,754	6,631,191	7,963,754
	風險性資產總額		47,820,312	41,730,006	40,941,852	38,186,1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64	15.54	19.6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101年持有票、債券部位減少及減少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致資產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101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2：各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3)。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註4) / 資產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註4)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 (註4)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6)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註3：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察人：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忠生



監察人：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中和



監察人：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怡均



監察人：侯文騰



監察人：蘇崇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三月 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5,423	-	\$ 49,813	-	\$ 34,342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附註七)	-	-	-	-	110,00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十及三四)	32,339,533	53	20,430,063	41	21,524,816	39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九、三十及三四)	-	-	110,000	-	1,053,332	2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	326,577	1	285,964	1	309,131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39,571	-	244,710	-	163,93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7,772,153	46	28,312,733	57	30,870,114	5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	-	20,035	-	402,4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248,142	-	251,272	1	253,977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	445	-	438	-	8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72,546	-	215,423	-	260,653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991	-	18,837	-	65,58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61,164,381</u>	<u>100</u>	<u>\$49,939,288</u>	<u>100</u>	<u>\$55,049,1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附註十五)	\$ 5,455,000	9	\$ 5,085,000	10	\$ 425,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三四)	-	-	6,925	-	210,83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九、十一及三十)	47,008,627	77	36,177,660	73	45,823,262	83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108,148	-	110,517	-	101,886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96,751	1	424,091	1	407,08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5,873	-	13,948	-	17,742	-		
29500	其他負債	38,573	-	16,431	-	22,936	-		
20000	負債總計	<u>53,112,972</u>	<u>87</u>	<u>41,834,572</u>	<u>84</u>	<u>47,008,740</u>	<u>8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1	普通股	5,408,000	9	5,408,000	11	5,408,000	10		
31599	資本公積	2	-	2	-	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31,515	4	2,123,385	4	2,003,24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2,151	-	52,151	-	52,1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4,282	-	357,440	1	386,838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47,948</u>	<u>4</u>	<u>2,532,976</u>	<u>5</u>	<u>2,442,238</u>	<u>5</u>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41)	-	163,738	-	190,160	-		
30000	權益總計	<u>8,051,409</u>	<u>13</u>	<u>8,104,716</u>	<u>16</u>	<u>8,040,400</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1,164,381</u>	<u>100</u>	<u>\$49,939,288</u>	<u>100</u>	<u>\$55,049,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557,869	83	\$ 596,109	1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98,993)	(45)	(329,991)	(6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58,876</u>	<u>38</u>	<u>266,118</u>	<u>5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及二一)	190,584	28	118,006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八及二二)	123,069	18	93,241	1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70,572	11	107,731	2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	(52,688)	(1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30,920</u>	<u>5</u>	<u>1,986</u>	<u>-</u>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5,145</u>	<u>62</u>	<u>268,276</u>	<u>50</u>
4xxxx	淨 收 益	<u>674,021</u>	<u>100</u>	<u>534,394</u>	<u>100</u>
58200	各項 (提存) 迴轉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2,469)	(9)	58,66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126,664)	(19)	(\$ 116,557)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667)	(1)	(4,32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七)	(68,024)	(10)	(65,970)	(12)
58400	小 計	(198,355)	(30)	(186,853)	(3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197	61	406,206	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52,012)	(8)	(45,305)	(8)
64000	本期淨利	<u>361,185</u>	<u>53</u>	<u>360,901</u>	<u>68</u>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68,279)	(25)	(26,422)	(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438)	-	286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八)	<u>585</u>	<u>-</u>	(49)	<u>-</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132)	(25)	(26,185)	(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053</u>	<u>28</u>	<u>\$ 334,716</u>	<u>6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67501	基 本	<u>\$ 0.67</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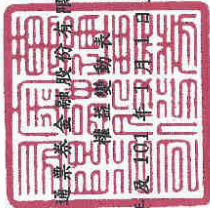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善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錫勳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08,000	\$ 2,003,249	\$ 52,151	\$ 386,838	\$ 190,160	\$ 8,040,400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120,136	-	(120,13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400)	-	(270,400)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360,901	-	360,90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237	(26,422)	(26,18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08,000	2,123,385	52,151	357,440	163,738	8,104,71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108,130	-	(108,13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360)	-	(243,360)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361,185	-	361,18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2,853)	(168,279)	(171,13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08,000	\$ 2,231,515	\$ 52,151	\$ 364,282	(\$ 4,541)	\$ 8,051,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197	\$ 406,2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57,869)	(596,109)
利息費用	298,993	329,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23,069)	(93,24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71,800	19,601
處分投資利益	(23,182)	-
折舊費用	3,484	3,747
攤銷費用	183	57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86,401)	1,187,974
應收款項增加	(52,412)	(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72,301	2,530,9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329,721
其他資產增加	(4)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925)	(203,8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830,967	(9,645,60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46)	8,6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78)	(2,30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142	(6,505)
收取之利息	569,668	625,234
支付之利息	(296,216)	(330,034)
支付之所得稅	(11,486)	(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559)	(5,473,0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1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0)	46,405
取得無形資產	(190)	(201)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54)	(66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29</u>	<u>45,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370,000	4,660,000
支付之股利	(243,360)	(27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640</u>	<u>4,389,6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390)	(1,037,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813</u>	<u>1,197,6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3</u>	<u>\$ 159,813</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23	\$ 49,81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u>	<u>110,0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3</u>	<u>\$ 159,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4 年 7 月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自同年 8 月 29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及背書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三)政府債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四)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五)辦理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及(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商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已採用 IFRSs 之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

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九八○○二七一三四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

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

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一)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

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

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3.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139,692仟元、178,264仟元及159,701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分別尚有11,356仟元、46,901仟元及43,750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73	49,563	34,092
	<u>\$ 45,423</u>	<u>\$ 49,813</u>	<u>\$ 34,342</u>

現金流量表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23	\$ 49,813	\$ 34,34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	11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0,000	1,053,332
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3</u>	<u>\$ 159,813</u>	<u>\$ 1,197,674</u>

七、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	\$ -	\$ 110,000
利率區間	-	-	0.75%~0.77%
最後到期日	-	-	101.1.2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183,089	\$ 13,373,528	\$ 17,258,5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8,847,909	3,343,870	2,101,249
可轉換公司債	155,229	138,392	295,745
買入及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28,163	42,178	14,403
買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合約	-	-	12,295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125,143	3,496,678	1,564,082
－利率交換合約	-	35,417	278,502
	<u>\$ 32,339,533</u>	<u>\$ 20,430,063</u>	<u>\$ 21,524,8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	\$ 6,925	\$ 210,834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	\$8,100,000	\$38,4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3,117,900	3,488,600	1,558,900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主要係賺取因預期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及有效控管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部位，與加強金融資產負債之現金流量管理。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0,106 仟元、2,000,095 仟元、500,004 仟元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

(三)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9,900,700 仟元、9,587,500 仟元及 15,251,700 元。

(四)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160,354	\$111,771
評價 (損失) 利益	(37,285)	(18,550)
	<u>\$123,069</u>	<u>\$93,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利益	\$ -	\$ 24
評價損失	-	(4)
	<u>\$ -</u>	<u>\$ 20</u>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1,053,332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025,8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利息	\$ 268,165	\$ 279,964	\$ 309,090
其他應收款	58,412	6,000	41
	<u>\$ 326,577</u>	<u>\$ 285,964</u>	<u>\$ 309,13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13,683,039	\$17,455,488	\$21,464,336
公司債券	13,035,185	10,040,145	8,501,753
金融債券	703,088	505,854	505,821
股票	350,841	311,246	398,204
	<u>\$27,772,153</u>	<u>\$28,312,733</u>	<u>\$30,870,114</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提供政府債券 1,002,768 仟元、1,028,123 仟元及 2,043,553 仟元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暨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5,730,700 仟元、25,139,300 仟元及 27,679,700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 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19,035	\$ 19,035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000	5,72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	-	377,687
淨 額	<u>\$ -</u>	<u>\$ 20,035</u>	<u>\$ 402,444</u>

本公司原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並認列處分利益 23,182 仟元。

本公司持有台新銀行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項下發行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以下簡稱 SPT-1、SPT-3 及 SPT-4），該資產池中之 SCDO 所連結之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契約，因契約相對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9 月聲請破產，上述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依契約規定不再發行，相關權益改為以信託資產型式持有，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SPT-1、SPT-3 及 SPT-4 信託合約已分別於 99 年 8 月、100 年 1 月及 101 年 10 月辦理結算分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信託合約均已清算完成並自資產負債表中除列，其清算獲配金額與帳列金額之差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185,303	\$ 185,303	\$ 185,303
房屋及建築	58,373	60,332	62,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54	3,598	4,443
辦公設備	1,712	2,039	1,764
租賃權益改良	-	-	-
	<u>\$ 248,142</u>	<u>\$ 251,272</u>	<u>\$ 253,977</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185,303	\$102,447	\$ 8,268	\$ 19,940	\$ 711
本期增添數	-	-	-	662	-
本期自暫付款轉入	-	-	-	38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85,303</u>	<u>102,447</u>	<u>8,268</u>	<u>20,982</u>	<u>771</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980	3,825	18,176	711
本期處分數	-	-	-	-	-
本期折舊	-	2,135	845	767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2,115</u>	<u>4,670</u>	<u>18,943</u>	<u>771</u>
<u>淨 額</u>					
101年1月1日淨額	<u>\$185,303</u>	<u>\$ 62,467</u>	<u>\$ 4,443</u>	<u>\$ 1,764</u>	<u>\$ -</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85,303</u>	<u>\$ 60,332</u>	<u>\$ 3,598</u>	<u>\$ 2,039</u>	<u>\$ -</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85,303	\$102,447	\$ 8,268	\$ 20,982	\$ 711
本期增添數	-	-	-	354	-
本期處分數	-	-	-	(957)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5,303</u>	<u>102,447</u>	<u>8,268</u>	<u>20,379</u>	<u>71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115	4,670	18,943	711
本期處分數	-	-	-	(957)	-
本期折舊	-	1,959	844	68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4,074</u>	<u>5,514</u>	<u>18,667</u>	<u>711</u>
<u>淨 額</u>					
102年1月1日淨額	<u>\$185,303</u>	<u>\$ 60,332</u>	<u>\$ 3,598</u>	<u>\$ 2,039</u>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85,303</u>	<u>\$ 58,373</u>	<u>\$ 2,754</u>	<u>\$ 1,712</u>	<u>\$ -</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成本

40至55年

－建物改良

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9,923	\$ 18,773	\$ 65,17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8	64	405
	<u>\$ 19,991</u>	<u>\$ 18,837</u>	<u>\$ 65,583</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交割結算保證金	\$ 11,729	\$ 11,105	\$ 10,400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	46,810
其他	8,194	7,668	7,968
	<u>\$ 19,923</u>	<u>\$ 18,773</u>	<u>\$ 65,17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繳存。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u>\$5,455,000</u>	<u>\$5,085,000</u>	<u>\$ 425,000</u>
利率區間	0.39%-3.47%	0.41%-0.58%	0.4%-3.47%
最後到期日	103.1.10	102.1.11	101.1.2

上述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六、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40	\$ 30,979	\$ 32,896
應付前手息稅款	27,006	27,789	30,5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534	15,534	17,260
應付利息	12,534	9,786	9,829
應付資產交換交割款	2,000	22,000	6,000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款	1,980	1,292	1,086
其他	9,354	3,137	4,279
	<u>\$ 108,148</u>	<u>\$ 110,517</u>	<u>\$ 101,886</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483,206	\$ 411,406	\$ 391,8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3,545	12,685	15,275
	<u>\$ 496,751</u>	<u>\$ 424,091</u>	<u>\$ 407,080</u>

	保證責任準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1,805
本期提列	19,6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40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1,406
本期提列	71,8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20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634仟元及1,656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般員工部分，自89年10月起，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7%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委任員工部分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7%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90	\$ 2,277
利息成本	1,179	1,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6)	(1,118)
	<u>\$ 2,203</u>	<u>\$ 2,384</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3,438仟元及精算利益286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2,616仟元及利益23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8,938	\$ 72,557	\$ 69,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393)	(59,872)	(54,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545</u>	<u>\$ 12,685</u>	<u>\$ 15,2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2,557	\$ 69,980
當期服務成本	2,190	2,277
利息成本	1,179	1,225
精算(利益)損失	3,012	(92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8,938</u>	<u>\$ 72,5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872	\$ 54,7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6	1,118
精算利益(損失)	(426)	(639)
雇主提撥數	<u>4,781</u>	<u>4,68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393</u>	<u>\$ 59,87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額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8.09%	40.75%
其他	<u>0.97%</u>	<u>0.79%</u>	<u>0.13%</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8,938</u>)	(<u>\$ 72,557</u>)	(<u>\$ 69,98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393</u>	<u>\$ 59,872</u>	<u>\$ 54,705</u>
提撥短絀	(<u>\$ 13,545</u>)	(<u>\$ 12,685</u>)	(<u>\$ 15,2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012</u>)	<u>\$ 92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3</u>)	<u>\$ 1,265</u>	<u>\$ -</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u>540,800</u>
額定股本	<u>\$5,408,000</u>	<u>\$5,408,000</u>	<u>\$5,40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0,800</u>	<u>540,800</u>	<u>540,800</u>
已發行股本	<u>\$5,408,000</u>	<u>\$5,408,000</u>	<u>\$5,4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出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分配應包括：

1. 股東股利。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有關盈餘之分配於翌年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7,767 仟元；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7,7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盈餘公積餘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30		\$ 120,136	
現金股利	243,360	\$ 0.45	270,400	\$ 0.5
	<u>\$ 351,490</u>		<u>\$ 390,536</u>	

102 年 5 月 21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767 仟元及 8,630 仟元。102 與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356	
特別盈餘公積	4,541	
現金股利	243,360	\$ 0.4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利息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365,966	\$ 421,036
票券息	191,868	174,823
其他	<u>35</u>	<u>250</u>
	<u>557,869</u>	<u>596,109</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64,064)	(307,795)
拆借息及透支息	<u>(34,929)</u>	<u>(22,196)</u>
	<u>(298,993)</u>	<u>(329,991)</u>
	<u>\$258,876</u>	<u>\$266,118</u>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09,684	\$ 68,706
承銷手續費收入	49,317	30,710
簽證手續費收入	37,052	21,192
其他	<u>1,275</u>	<u>1,728</u>
	<u>197,328</u>	<u>122,336</u>
手續費費用		
其他	<u>(6,744)</u>	<u>(4,330)</u>
	<u>\$ 190,584</u>	<u>\$ 118,006</u>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損)益		
可轉債資產交換	\$ 81,212	\$ 57,854
票券	52,466	17,131
利率交換合約	28,631	34,035
可轉換公司債券	(2,234)	1,868
政府債券	279	1,093
其他	<u>-</u>	<u>(186)</u>
	<u>160,354</u>	<u>111,795</u>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28,491)	(39,176)
買入及賣出固定利率票券		
合約	(14,015)	27,775
可轉換公司債	10,213	3,764
票券	(4,156)	(1,514)
可轉債資產交換	(836)	2,896
買入資產基礎票券合約	-	(12,295)
其他	<u>-</u>	<u>(4)</u>
	<u>(37,285)</u>	<u>(18,554)</u>
	<u>\$ 123,069</u>	<u>\$ 93,241</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債券	\$ 55,782	\$ 76,972
公司債券	6,800	8,049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29	13,341
股利收入	<u>3,661</u>	<u>9,369</u>
	<u>\$ 70,572</u>	<u>\$ 107,731</u>

二四、各項(提存)迴轉

	102年度	101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1,800)	(\$ 19,601)
呆帳收回	<u>9,331</u>	<u>78,266</u>
	<u>(\$ 62,469)</u>	<u>\$ 58,665</u>

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112,513	\$102,542
勞健保費用	6,688	5,766
退職後福利	3,837	4,040
其他	<u>3,626</u>	<u>4,209</u>
	<u>\$ 126,664</u>	<u>\$ 116,557</u>

二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 3,484	\$ 3,747
攤銷費用	<u>183</u>	<u>579</u>
	<u>\$ 3,667</u>	<u>\$ 4,326</u>

二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2,477	\$ 24,827
稅捐	11,364	8,455
業務推廣費	6,515	6,134
資訊費	5,594	5,484
勞務費	4,943	4,532
其他	<u>17,131</u>	<u>16,538</u>
合計	<u>\$ 68,024</u>	<u>\$ 65,970</u>

二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091	\$ 1,5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5	9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39	1,368
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u>35,387</u>	<u>41,387</u>
所得稅費用	<u>\$ 52,012</u>	<u>\$ 45,30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13,197</u>	<u>\$406,206</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70,243	\$ 69,0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	29	
免稅所得	(15,816)	(18,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5	99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91	3,76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虧損扣抵	(20,154)	(11,4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39</u>	<u>1,368</u>	
所得稅費用	<u>\$ 52,012</u>	<u>\$ 45,305</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585</u>	(<u>\$ 49</u>)	
 (三)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9,571</u>	<u>\$ 244,710</u>	<u>\$ 163,932</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虧損扣抵	\$ 139,692	\$ 178,264	\$ 159,70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遞延	30,449	33,918	33,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3	3,241	3,682
零息債券利息收入	102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64,142
	<u>\$ 172,546</u>	<u>\$ 215,423</u>	<u>\$ 260,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5,873</u>	<u>\$ 13,948</u>	<u>\$ 17,742</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64,282</u>	<u>\$ 357,440</u>	<u>\$ 386,8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66</u>	<u>\$ 6,543</u>	<u>\$ 21,05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1%(預計)及1.83%(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99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外，本公司截至100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61,185	\$ 360,90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0,800	540,8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67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法人股東及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慶國際)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	\$ 19,366	\$ 2,742	0-0.17	\$ 1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	\$ 19,655	\$ 1,718	0-0.17	\$ 1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	\$ 49,632	\$ 1,926	0-0.17	\$ 1

2.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02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南紡織	\$1,888,249	0.62%~0.74%	\$ 422
坤慶國際	111,474	0.67%~0.74%	71
其 他	442,987	0.65%~0.8%	699
	<u>\$2,442,710</u>		<u>\$ 1,192</u>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南紡織	\$4,104,126	0.74%~0.79%	\$ 1,513
坤慶國際	957,148	0.74%~0.79%	441
其 他	834,212	0.60%~0.80%	1,072
	<u>\$5,895,486</u>		<u>\$ 3,026</u>

3. 購入票券及債券

關 係 人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信託	<u>\$ -</u>	<u>\$300,723</u>

4. 出售票券及債券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中國信託	<u>\$5,947,638</u>	<u>\$ 111</u>

101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中國信託	<u>\$ 300,555</u>	(<u>\$56</u>)

5. 商業本票保證發行餘額

發 行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高權投資	<u>\$ -</u>	<u>\$ -</u>	<u>\$ 40,000</u>

上列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949	\$ 41,817
退職後福利	1,157	3,370
	<u>\$ 47,106</u>	<u>\$ 45,187</u>

三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供作央行日間透支額度及銀行拆款之擔保，以及依法令所需提繳之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00,106	\$ 2,000,095	\$ 500,00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002,768	1,028,123	2,043,553
	<u>\$ 3,502,874</u>	<u>\$ 3,028,218</u>	<u>\$ 2,543,557</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47,029,696
商業本票保證	30,409,5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4,9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8,246,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400,000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強化資本適足率(BIS)計提之資本運用效率，本公司於每年度編製預算時，依各項業務別預算編製情形分配可使用之 BIS 資本，業務單位隨時檢視投入資源與報酬之合理性，並機動調整部位，以利有限的資本做最佳之運用。本公司負責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之「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每日計算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單位覆核每日資本適足率之正確性與合理性後，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966,110	\$ 5,781,503	\$ 5,274,337
	第二類資本	7,171	-	-
	第三類資本	33,867	132,507	172,417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8,007,148	5,914,010	5,446,75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3,933,708	25,595,195	21,715,223
	作業風險	1,325,668	1,413,604	1,223,397
	市場風險	25,673,637	20,811,513	18,791,38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933,014	47,820,312	41,730,006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14	12.37	13.0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07	12.09	12.6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1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6	0.28	0.4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二)		8.84	10.83	9.82

註一：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第二級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級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29,059,161	\$ -	\$ 29,059,161	\$ -
債券投資	155,229	-	155,2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0,841	350,841	-	-
債券投資	27,421,312	-	27,421,31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143	-	-	3,125,1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6,759,576	\$ -	\$ 16,759,576	\$ -
債券投資	138,392	-	138,3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1,246	311,246	-	-
債券投資	28,001,487	300,209	27,701,27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095	-	35,417	3,496,6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5	-	6,92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9,386,487	\$ -	\$ 19,386,487	\$ -
債券投資	295,745	-	295,7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8,204	398,204	-	-
債券投資	30,471,910	-	30,471,91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584	-	278,502	1,564,0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0,834	-	210,834	-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之金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96,678	(\$ 836)	\$ -	\$4,306,600	\$ -	\$4,677,300	\$ -	\$3,125,143

10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之金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64,082	\$ 2,896	\$ -	\$4,895,400	\$ -	\$2,965,700	\$ -	\$3,496,678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係採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債券等殖成行情表之加權平均利率、路透社公告之相關產品市場價格及其他客觀公允之參考價格來源為依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個別

合約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339,533	\$20,430,063	\$21,524,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1,923	465,550	1,955,392
	27,772,153	28,331,768	30,889,1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6,925	210,834
財務保證合約	52,571,775	41,373,177	46,350,148
	483,206	411,406	391,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五、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有效運用資源，創造最大資本報酬。故為控管經營風險，並兼顧獲利性，本公司訂有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作為控管之依據；並針對各項業務，界定面臨之風險型態，明訂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險暴露情形於相關會議提出說明，讓高階主管充分了解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亦須持續追蹤，以確認其是否有具體改善。

除董事會外，董事長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及檢討，並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評估投資計畫案件等，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另在財務部下設立風險管理科為獨立專責中檯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並非僅以風險管理單位為唯一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內部控制設計，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諸如交易、業務、人事、法務、資訊、稽核等亦有其相應須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說明如下：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在某段期間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權益商品價格變化致擁有的資產價值降低與負債增加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及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做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性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760,845	\$48,506,133	\$52,771,556
－金融負債	47,008,627	36,177,660	45,823,2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252	42,449	402,901
－金融負債	5,455,000	5,091,925	635,834

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或稱 DV01、P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票券	\$29,064,500		\$ 1,034
債券	26,911,500		8,883

101年12月31日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票券	\$16,744,100		\$ 1,138
債券	27,011,500		8,535

101年1月1日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票券	\$19,387,900		\$ 558
債券	29,586,500		8,121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強化授信案件管理及審議品質。

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相關之監控系統以落實執行。監控之內容包括定期編制報表呈閱單位主管；設立獨立之稽核單位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及賦予信用限額，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除商業本票循環發行保證業務外，其授信期間通常為一年，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53,705,100仟元、47,233,300仟元及45,503,700仟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30,409,500仟元、21,188,800仟元及19,693,500仟元。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發票人僅在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須代為墊付，且授信戶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約定書所訂額度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約定書額度。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44.98%、37.33%及35.57%。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12,274,200	\$ 12,274,200	\$ 8,391,500	\$ 8,391,500	\$ 8,802,000	\$ 8,802,000
不動產業	6,756,100	6,756,100	3,077,200	3,077,200	2,546,100	2,546,100
製造業	6,123,200	6,123,200	4,189,100	4,189,100	4,481,400	4,481,400
批發及零售業	2,965,000	2,965,000	2,985,000	2,985,000	2,175,000	2,175,000
其他	<u>2,291,000</u>	<u>2,291,000</u>	<u>2,546,000</u>	<u>2,546,000</u>	<u>1,689,000</u>	<u>1,689,000</u>
	<u>\$ 30,409,500</u>	<u>\$ 30,409,500</u>	<u>\$ 21,188,800</u>	<u>\$ 21,188,800</u>	<u>\$ 19,693,500</u>	<u>\$ 19,693,500</u>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故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另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票券及債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

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23	\$ -	\$ -	\$ -	\$ -	\$ -	\$ 45,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391,084	8,039,350	5,216,540	1,439,041	1,253,518	-	32,339,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840	-	-	208,963	22,429,145	4,783,205	27,772,153
應收款項總額	111,610	103,759	48,917	62,291	-	-	326,5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39,571	-	239,571
存出保證金	-	-	-	-	-	19,923	19,923
資產合計	<u>16,898,957</u>	<u>8,143,109</u>	<u>5,265,457</u>	<u>1,710,295</u>	<u>23,922,234</u>	<u>4,803,128</u>	<u>60,743,180</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455,000	-	-	-	-	-	5,45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168,421	4,741,396	98,810	-	-	-	47,008,627
應付款項	46,989	1,295	2,936	56,928	-	-	108,148
負債合計	<u>47,670,410</u>	<u>4,742,691</u>	<u>101,746</u>	<u>56,928</u>	<u>-</u>	<u>-</u>	<u>52,571,775</u>
淨流動缺口	<u>(\$30,771,453)</u>	<u>\$ 3,400,418</u>	<u>\$ 5,163,711</u>	<u>\$ 1,653,367</u>	<u>\$23,922,234</u>	<u>\$ 4,803,128</u>	<u>\$ 8,171,405</u>

10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813	\$ -	\$ -	\$ -	\$ -	\$ -	\$ 49,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310,780	9,193,699	1,720,400	1,135,713	2,069,471	-	20,430,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	-	-	-	-	1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46	-	149,714	854,988	22,628,105	4,368,680	28,312,733
應收款項總額	42,479	105,887	40,443	97,155	-	-	285,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44,710	-	244,71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	-	-	19,035	20,035
存出保證金	-	-	-	-	-	18,773	18,773
資產合計	<u>6,825,318</u>	<u>9,299,586</u>	<u>1,910,557</u>	<u>2,087,856</u>	<u>24,942,286</u>	<u>4,406,488</u>	<u>49,472,091</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085,000	-	-	-	-	-	5,08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3,756	3,169	-	-	6,9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011,444	4,993,921	172,295	-	-	-	36,177,660
應付款項	31,828	1,765	43,365	33,559	-	-	110,517
負債合計	<u>36,128,272</u>	<u>4,995,686</u>	<u>219,416</u>	<u>36,728</u>	<u>-</u>	<u>-</u>	<u>41,380,102</u>
淨流動缺口	<u>(\$29,302,954)</u>	<u>\$ 4,303,900</u>	<u>\$ 1,691,141</u>	<u>\$ 2,051,128</u>	<u>\$24,942,286</u>	<u>\$ 4,406,488</u>	<u>\$ 8,091,989</u>

101年1月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42	\$ -	\$ -	\$ -	\$ -	\$ -	\$ 34,34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10,000	-	-	-	-	-	1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647,523	8,577,414	1,373,669	1,547,420	1,378,790	-	21,524,8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3,332	40,000	-	-	-	-	1,053,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233	150,451	200,483	5,157,599	23,138,665	1,724,683	30,870,114
應收款項總額	39,668	117,523	25,746	126,194	-	-	309,1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163,932	-	163,932
其他金融資產	5,722	-	-	377,687	-	19,035	402,444
存出保證金	-	-	-	-	-	65,178	65,178
資產合計	<u>10,348,820</u>	<u>8,885,388</u>	<u>1,599,898</u>	<u>7,208,900</u>	<u>24,681,387</u>	<u>1,808,896</u>	<u>54,533,28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425,000	-	-	-	-	-	42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85,691	103,111	22,032	-	210,8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170,385	9,488,635	146,737	17,505	-	-	45,823,262
應付款項	13,633	2,440	92	54,098	31,623	-	101,886
負債合計	<u>36,609,018</u>	<u>9,491,075</u>	<u>232,520</u>	<u>174,714</u>	<u>53,655</u>	<u>-</u>	<u>46,560,982</u>
淨流動缺口	<u>(\$26,260,198)</u>	<u>(\$ 605,687)</u>	<u>\$ 1,367,378</u>	<u>\$ 7,034,186</u>	<u>\$24,627,732</u>	<u>\$ 1,808,896</u>	<u>\$ 7,972,307</u>

(四)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生損失之風險。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三六、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
應予觀察授信	145,000	145,000	145,000
催收款項	-	-	-
逾期授信比率	-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48	0.68	0.7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64,207	372,147	357,34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83,206	411,406	391,805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30,409,500	\$21,188,800	\$19,693,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87 倍	2.73 倍	2.4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7,008,627	36,177,660	45,823,26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98 倍	4.65 倍	5.76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013,000		\$ 938,000		\$ 1,03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33		4.43		5.2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6.04		24.99		24.6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40.36	金融保險業	39.60	金融保險業	44.69		
	不動產業	22.22	製造業	19.77	製造業	22.76		
	製造業	20.14	不動產業	14.52	不動產業	12.93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 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20,628		5,216,539		1,647,773		28,687,763		59,872,7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364,818		98,809		-		-		52,463,6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044,190)		5,117,730		1,647,773		28,687,763		7,409,076
淨 值									8,051,4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525,901		1,870,113		1,990,082		29,292,081		48,678,1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090,365		176,051		3,169		-		41,269,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564,464)		1,694,062		1,986,913		29,292,081		7,408,592
淨 值									8,104,7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4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553,982		1,576,976		6,734,089		26,188,360		53,053,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84,020		232,428		120,616		22,032		46,459,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530,038)		1,344,548		6,613,473		26,166,328		6,594,311
淨 值									8,040,4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01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2年度		101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42	0.04	\$ 56,404	0.03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2,822	0.39	25,828	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票、債券	22,051,213	0.87	17,999,855	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8,101,369	1.30	28,893,481	1.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411	0.60	526,632	0.74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49,737	0.43	3,797,839	0.5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580,836	0.69	11,490,191	0.7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887,994	0.69	28,313,110	0.77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16,205	7,632	4,551
	債 券	31	407	665	1,005	28,844
	銀行存款	45	-	-	-	-
	其 他	351	-	-	-	268
	合 計	16,632	8,039	5,216	1,648	29,112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5,455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42,169	4,741	99	-	-
	自有資金	-	-	-	-	8,051
	合 計	47,624	4,741	99	-	8,051
淨 流 量		(30,992)	3,298	5,117	1,648	21,061
累積淨流量		(30,992)	(27,694)	(22,577)	(20,929)	13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6,126	9,115	1,284
	債 券	-	-	149	856	30,892
	銀行存款	50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10	-	-	-	-
	其 他	312	-	-	-	290
	合 計	6,598	9,115	1,433	1,048	31,182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5,085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31,011	4,994	172	-	-
	自有資金	-	-	-	-	8,105
	合 計	36,096	4,994	172	-	8,105
淨 流 量		(29,498)	4,121	1,261	1,048	23,077
累積淨流量		(29,498)	(25,377)	(24,116)	(23,068)	9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8,632	8,577	1,149	1,002	-
	債 券	102	154	204	5,187	26,972
	銀行存款	34	-	-	-	-
	拆出款	110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13	40	-	-	-
	其 他	404	-	-	-	718
	合 計	10,295	8,771	1,353	6,189	27,690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425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36,722	8,937	147	18	-
	自有資金	-	-	-	-	8,040
	合 計	37,147	8,937	147	18	8,040
淨 流 量		(26,852)	(166)	1,206	6,171	19,650
累積淨流量		(26,852)	(27,018)	(25,812)	(19,641)	9

(八) 特殊記載事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 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 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 者	對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相關授信審查 規範未盡週延及作業未盡確實，經主管 機關於 102 年 3 月核處糾正。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 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 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 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 七、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合 計
	票 券 發 行 買 賣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利 率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股 權 商 品	資 產 交 換 及 可 轉 債 業 務	其 他	損 益	
業務收入淨(損)益	\$267,032	\$230,830	\$ 140	\$ 6,258	\$ 65,925	\$ 93,898	\$664,083	
各項迴轉(提存)							(62,469)	
其 他							(188,417)	
稅前損益							<u>\$413,197</u>	

	101年度							合 計
	票 券 發 行 買 賣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利 率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股 權 商 品	資 產 交 換 及 可 轉 債 業 務	其 他	損 益	
業務收入淨(損)益	\$182,002	\$272,621	(\$ 5,141)	\$ 20,014	\$ 46,393	\$ 64,144	\$580,033	
資產減損							(52,688)	
各項迴轉(提存)							58,665	
其 他							(179,804)	
稅前損益							<u>\$406,206</u>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款項—淨額	\$ 473,063	(\$163,932)	\$ -	\$ 309,131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63,932	-	163,932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230	17,742	3,681	260,653	5.(1), 5.(3)
其他資產—其他	6,786	-	(6,381)	405	4, 5.(3)
其他資產項目	54,315,019	-	-	54,315,019	
資產總計	55,034,098	17,742	(2,700)	55,049,14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97,591	-	4,295	101,886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42	-	17,742	5.(1)
保證責任準備	391,805	(391,805)	-	-	5.(5)
負債準備	-	391,805	15,275	407,080	4, 5.(3), 5.(5)
其他負債項目	46,482,032	-	-	46,482,032	
負債總計	46,971,428	17,742	19,570	47,008,740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464,508	-	(22,270)	2,442,238	4, 5.(2), 5.(3)
其他權益項目	5,598,162	-	-	5,598,162	
權益總計	8,062,670	-	(22,270)	8,040,400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IFRSs	說明
<u>資 產</u>					
應收款項－淨額	\$ 530,674	(\$ 244,710)	\$ -	\$ 285,964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44,710	-	244,710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234	13,948	3,241	215,423	5.(1), 5.(3)
其他資產－其他	7,710	-	(7,646)	64	4, 5.(3)
其他資產項目	49,193,127	-	-	49,193,127	
資產總計	49,929,745	13,948	(4,405)	49,939,288	
<u>負 債</u>					
應付款項	106,039	-	4,478	110,517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948	-	13,948	5.(1)
保證責任準備	411,406	(411,406)	-	-	5.(5)
負債準備	-	411,406	12,685	424,091	4, 5.(3), 5.(5)
其他負債項目		-	-		
	41,286,016			41,286,016	
負債總計	41,803,461	13,948	17,163	41,834,57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554,544	-	(21,568)	2,532,976	4, 5.(2), 5.(3)
其他權益項目	5,571,740	-	-	5,571,740	
權益總計	8,126,284	-	(21,568)	8,104,716	

3. 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IFRSs	說明
<u>本期淨利</u>					
利息淨收益	\$ 266,118	\$ -	\$ -	\$ 266,1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6,542	(78,266)	-	268,276	5.(5)
淨收益	612,660	(78,266)	-	534,394	
各項(提存)迴轉	(19,601)	78,266	-	58,665	5.(5)
營業費用	(187,710)	-	857	(186,853)	5.(2), 5.(3)
繼續營業單位稅	405,349	-	857	406,206	
<u>前淨利</u>					
所得稅費用	(44,913)	-	(392)	(45,305)	5.(3)
本期淨利	360,436	-	456	360,901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

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3,948 仟元及 17,74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應付費用調整增加分別 4,478 仟元及 4,29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478 仟元及 4,295 仟元。另 101 年度用人費用調整增加 18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調整減少 7,646 仟元及 6,381 仟元；負債準備分別調整增加 12,685 仟元及 15,2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241 仟元及 3,681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7,090 仟元及 17,975 仟元。另 101 年度用人費用調整減少 1,04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92 仟元。

(4)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規定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不得選擇不同之慣例交易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採用相同慣例交易會計處理，本公司目前債券採交割日會計，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之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未來將全部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債券改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對期末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並未有影響。

(5) 項目重分類

依照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相關項目予以重分類。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退稅款（原帳列應收款項－淨額）因上述規定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4,710 仟元及 163,932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411,406 仟元及 391,805 仟元；另 101 年度收回呆帳及記帳息收入重分類至（迴轉）各項提存之金額及 78,266 仟元。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商業本票	90 天以下	\$18,308,500	0.6513-1.7649	\$18,285,367	\$ 1,307	\$18,286,674	—
	91 天至 180 天	1,761,000	0.725-1.4097	1,752,889	(35)	1,752,854	—
	181 天以上	145,000	0.9896-0.9896	143,598	(37)	143,561	—
可轉換定期存單	90 天以下	5,550,000	0.7579-0.87	5,550,000	196	5,550,196	其中面額 2,500,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91 天至 180 天	2,800,000	0.7521-0.8066	2,800,000	(1,807)	2,798,193	—
	181 天以上	500,000	0.8323-0.8323	500,000	(480)	499,520	—
	1 年(不含)至 3 年	147,100		143,430	11,799	155,229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 個月內	1,101,500		1,101,500	2,327	1,103,827	—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791,300		791,300	1,845	793,145	—
	1 年(不含)至 3 年	1,225,100		1,225,100	3,071	1,228,171	—
買入固定及浮動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6 個月以內	46,000		—	—	—	—
	6 個月(不含)至 1 年	1,500,000		—	2,816	2,816	—
	1 年(不含)至 3 年	11,600,000		—	22,005	22,005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1 年(不含)至 3 年	400,000		—	3,342	3,342	—
				<u>\$32,293,184</u>	<u>\$46,349</u>	<u>\$32,339,533</u>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明細表二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面額	票面利率 (%)	取得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價 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		\$	\$	\$	\$	
國內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	1 年以下	-		\$ 200,000	6.125	\$ 207,531	-	\$ 1,432	\$ 208,963	-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		11,116,000	0-6.125	11,429,546	-	68,069	11,497,615	其中面額 580,000 仟元已提 供土地銀行及台灣銀行拆借 擔保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		1,895,500	1.25-5.875	2,010,873	-	(34,412)	1,976,461	其中面額 320,000 仟元已依 相關法令作為營業擔保金
國內債券投資— 公司債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		10,400,000	1.15-1.85	13,647,950	-	35,089	13,683,039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		2,600,000	1.34-1.95	2,636,868	-	(29,402)	2,607,466	
國內債券投資— 金融債	1 年(不含)至 5 年以下	-		500,000	1.6	13,044,451	-	(9,266)	13,035,185	
	5 年(不含)至 10 年以下	-		200,000	1.75	500,000	-	3,810	503,8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0,000	-	(722)	199,278	
	寶滬	5,700	10	57,000		700,000	-	3,088	703,088	
	聯成	2,020	10	20,200		79,424	-	(7,148)	72,276	
	中鋼	901	10	9,006		29,376	-	(187)	29,189	
	大成	814	10	8,140		24,695	-	(379)	24,316	
	中橡	757	10	7,570		21,020	-	470	21,490	
	東鋼	803	10	8,030		22,114	-	(842)	21,272	
	聯電	1,700	10	17,000		20,969	-	70	21,039	
	遠東	600	10	6,000		20,895	-	99	20,994	
	群創	1,800	10	18,000		20,448	-	192	20,640	
	兆豐	800	10	8,000		40,181	-	(19,751)	20,430	
	聯華	1,023	10	10,230		19,600	-	480	20,080	
	國建	1,000	10	10,000		18,268	-	1,578	19,846	
	友達	1,550	10	15,500		12,403	-	6,397	18,800	
	長榮	751	10	7,510		28,091	-	(13,335)	14,756	
	華航	1,100	10	11,000		14,917	-	(1,249)	13,668	
						11,892	-	153	12,045	
						384,293	-	(33,452)	350,841	
						\$27,776,694	-	(\$4,541)	\$27,772,153	

註：每股面額係新台幣 10 元。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金 額	透 支 期 限 / 拆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透 支 額 度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透支					
土地銀行	\$ 100,000	102.03.01~103.03.01	3.47	\$ 400,000	註
銀行拆款					
中華郵政	1,200,000	102.12.17~103.01.08	0.45	2,400,000	無
兆豐商銀	400,000	102.12.24~103.01.07	0.45	400,000	無
第一銀行	1,000,000	102.12.13~103.01.08	0.44	1,000,000	無
萬泰銀行	435,000	102.12.20~103.01.03	0.43	1,000,000	無
永豐銀行	1,230,000	102.12.24~103.01.10	0.44~0.45	1,800,000	無
合作金庫	500,000	102.12.17~103.01.07	0.44	500,000	無
台灣銀行	360,000	102.12.23~103.01.06	0.44	1,000,000	註
土地銀行	200,000	102.12.25~103.01.06	0.44	500,000	無
首都銀行	<u>30,000</u>	102.12.31~103.01.02	0.39	65,000	無
合 計	<u>\$5,455,000</u>				

註：已提供政府債券面額 180,000 仟元與 400,000 仟元，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品。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30 天以下	\$18,723,700	\$18,709,350	
31 天至 60 天	1,157,000	1,155,384	
91 天至 180 天	<u>20,000</u>	<u>20,021</u>	
	<u>19,900,700</u>	<u>19,884,755</u>	
政府債券			
30 天以下	9,928,300	10,761,128	
31 天至 60 天	1,554,700	1,713,081	
61 天至 90 天	756,000	783,952	
91 天至 180 天	<u>71,700</u>	<u>78,789</u>	
	<u>12,310,700</u>	<u>13,336,950</u>	
金融債券			
30 天以下	<u>700,000</u>	<u>700,206</u>	
公司債券			
30 天以下	11,657,000	11,997,738	
31 天至 60 天	763,000	788,631	
61 天至 90 天	<u>300,000</u>	<u>300,347</u>	
	<u>12,720,000</u>	<u>13,086,716</u>	
合 計	<u>\$45,631,400</u>	<u>\$47,008,627</u>	

五、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39,533	20,430,063	11,909,470	5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72,153	28,312,733	(540,580)	(1.91)
其他資產		1,052,695	1,196,492	(143,797)	12.02
資產總額		61,164,381	49,939,288	11,225,093	22.4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455,000	5,085,000	370,000	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008,627	36,177,660	10,830,967	29.94
其他負債		649,345	571,912	77,433	13.54
負債總額		53,112,972	41,834,572	11,278,400	26.96
普通股		5,408,000	5,408,000	-	-
資本公積		2	2	-	-
保留盈餘		2,647,948	2,532,976	114,972	4.54
權益其他項目		(4,541)	163,738	(168,279)	(102.77)
權益總額		8,051,409	8,104,716	(53,307)	0.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變動主要係因增加票券持有部位並同步增加承作票券附條件交易金額。					
3.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係為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 額	(%)
淨收益		674,021	534,394	139,627	(10.31)
各項提存		62,469	(58,665)	121,134	(53.04)
營業費用		198,355	186,853	11,502	(1.34)
稅前利益		413,197	406,206	6,991	(10.14)
所得稅費用		52,012	45,305	6,707	(11.32)
稅後純益		361,185	360,901	284	(9.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2. 各項提存變動除因 101 年度收回呆帳及記帳息收入重分類為各項提存之減項外，102 年度另因配合授信總餘額增加而增加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6.72	991.20	(68.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1 年度資料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若干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2. 現金流量比率不適用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45,423	385,000	245,710	184,713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之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發放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新增投資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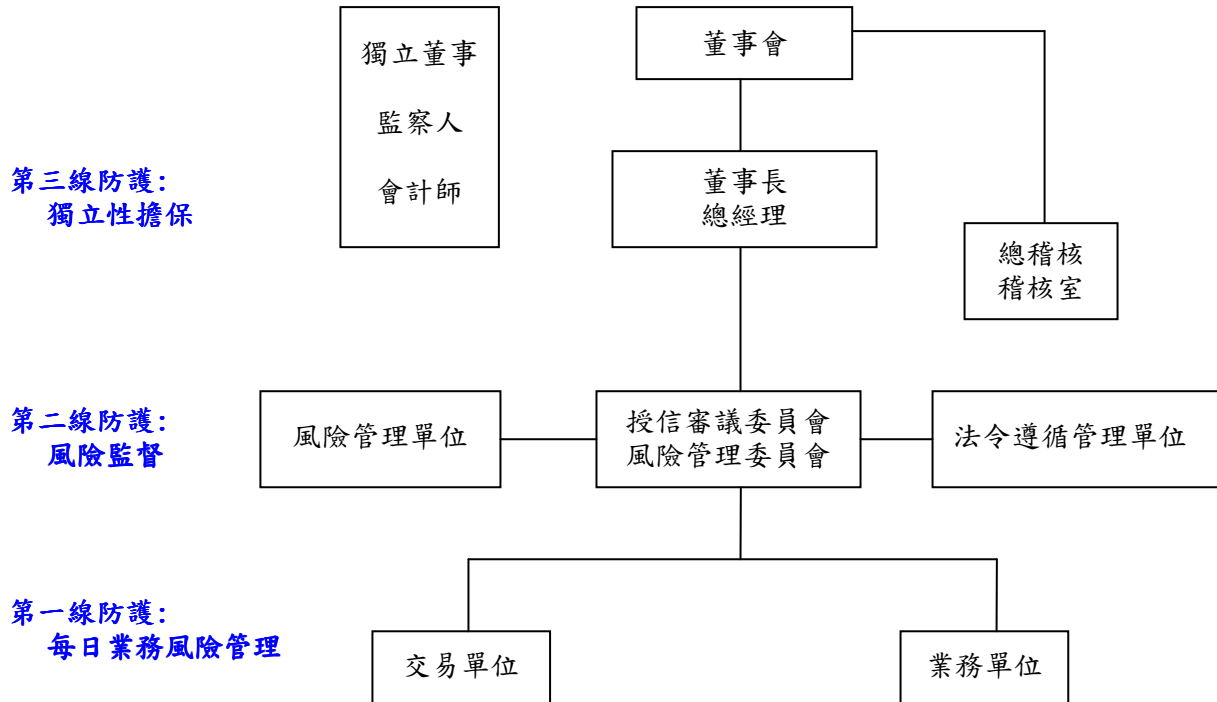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2 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金額為 919 仟元及股票股利 15,977 股。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份處分全部轉投資，處分利益為 23,182 仟元。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考量組織型態、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等因素而設計，除董事會外，董事長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係依據業務發展及經營環境變化擬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之周延性、有效性及妥適性，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評估計畫投資案件等，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2. 在財務部下設立風險管理科為獨立專責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公司內其他相關單位，諸如交易、業務、人事、法務、資訊、稽核等亦有其相應需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有效運用資源，並確保資本適足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故為控管經營風險，並兼顧獲利性，本公司訂有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作為控管之依據。在策略中，界定面臨之風險型態、明訂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險暴露情形於相關會議提出說明，讓高階主管充分了解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亦需持續追蹤，以確認其是否有具體改善。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研訂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準則及審議案件等；另依據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及賦予信用限額，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亦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為提高辦理授信業務管理之能力及效率，發揮分層負責功能，依據授信額度及擔保品別之不同，特訂定「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作為業務單位辦理授信業務之規範。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各業務單位之授信、免保證票券發行等案件，且依授權之不同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定，以達到授信風險之控管。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評等為對授信戶的風險衡量指標，以量化資訊預測授信戶未來不會行使債務承諾的機率。本公司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

項 目	內 容
	量統計方法，將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分別予以評等評分，以具體表示授信戶之信用狀況，作為授信與否及授信條件之參考。同時，因市場具有不斷變動的特質，即使是同一授信戶，其信用狀況亦會不斷改變，因此評等必須經常重新評估與更新。針對正常授信戶其風險評等至少一年更新乙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管理與避免授信業務集中度風險，本公司依「授信限額管理辦法」訂定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單一行業授信限額及擔保品別限額等；另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額度控管要點」，依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狀況，核予不同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後，本公司當即訂定監控系統以落實執行。監控之內容包括覆審制度與定期編製報表呈閱單位主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847	148,08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422	242,77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623,481	32,793,514
零售債權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59,947	749,335
合計	2,714,697	33,933,70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承銷及持有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承銷及持有證券化商品總額度由董事會核定，並針對承銷及持有之證券化商品訂定作業辦法，以利遵循相關規範與掌控證券化風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項風險管理會議等。本公司目前由交易部辦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並由交易部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統合整理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監控事宜，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等。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市價，利率敏感性分析及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定期市價評估並適時審視所持有之證券化商品中資產持之信用狀況，遇有信用貶落之虞時，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利規避或移轉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本公司 102 年底無證券化曝險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之依據，控管作業產生之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單位建立包括各項事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暨文件及憑證保管控管程序，各相關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前臺、中臺、後臺等業務分立之原則。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制定各業務運作之作業標準程序，且透過內控制度設計，各單位訂立其業務運作時應注意之控制點，以落實整體作業風險控管。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99 年度	825,319		
100 年度	683,090		
101 年度	612,660		
合計	2,121,069	106,053	1,325,66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各時點可能的市場變化，作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做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人員負責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各商品部位、利率敏感性風險限額與停損限額，當公司對於市場風險之胃納程度降低致原訂限額有過於寬鬆時，則立即調降其限額，以避免過度承擔市場風險；另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有變動時，亦將重新評估、設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制定市場風險限額架構係將其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範圍內，並確保其所承擔之市場風險能夠與業務策略一致。 為管理市場風險，每日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並控管核定之利率敏感性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使用概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各層級限額的遵循，各交易員及營業單位必須將其市場風險暴露額控制於限額內。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日營

項 目	內 容
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終了，計算限額使用情況，當限額使用達報告限額或逾限額時，應通知營業單位。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976,133	24,701,662
權益證券風險	77,758	971,975
外匯風險	-	-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2,053,891	25,673,637

5.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控管營運風險、維持資產配置及資金來源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規範；營業單位隨時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積極分散各項資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流動性之權責單位為交易部，相關控管依「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及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之規定辦理；另各部室與分公司針對資金調度之需求、結算交割款項之撥付情形通知交易部。 因經濟環境變遷、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改變、利率持續攀升或其他突發金融事件致資金流動性嚴重不足時，得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臨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解決方案。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流動性風險考量方面為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以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並依據產品發行人或有價證券長期信用評等狀況，對持有單一企業公司債、金融債及單一檔次證券化產品部位訂定限額，以降低部位流動性風險。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及部位之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定期提供票債券部位信用、到期結構分析表暨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予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61,113	16,299	8,189	5,630	2,428	28,567
負債	52,386	47,540	4,747	99	-	-
缺口	8,727	(31,241)	3,442	5,531	2,428	28,567
累積缺口	8,727	(31,241)	(27,799)	(22,268)	(19,840)	8,727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依營業項目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公債、投資等級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中央銀行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安全性與多樣化，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籌措政策」之規範，控管資金缺口流動性之風險，並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政府重大財經政策對公司發展之影響，並及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與創新，電子商務與數位生活已成資訊發展的趨勢，大量的資訊流通、互動產生良性的分析運用與負面的安全問題，亦為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課題。近幾年來，為提高資訊處理效率及兼顧風險控管，本公司積極強化系統的建置，並透過科技之應用進行以下事項：

1. 系統整合：持續建構先進的系統設備，如票債券交易系統、整合資料庫及網路管理等系統，協助本公司進行商品價格設算、資料分析及風險管理等。
2. 資料倉儲：運用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資料管理，進而分析產業的變化與客戶的需求，以增強本公司專業的金融服務能力和效率。
3. 資訊安全：網路防火牆、資訊監控應用平台，並引進專業廠商及先進技術，協助本公司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著公司一貫的誠信、勤勉、穩健與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專業金融服務與商品創新等方向發展，維持小而美的金融機構特色，建立優質的企業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的風險：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並迅速復原公司作業及有效降低損失與傷害，訂有「災害應變措施及防救辦法」應變之。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事件，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本公司信譽與金融秩序，特訂定「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當遇有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做適當之緊急應變處理，由高階管理階層召集設置危機應變小組，執行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

八、其它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指之關係企業。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王 永 生

